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河北华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北华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全民健身工程建设（器材采购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四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五人制足球门、围网系统（模块式）、配套灯光系统、宣传标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华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0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3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足球场人造草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仕钰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河北华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